

贵州大学
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
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 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 生）：

 身份证号：

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
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
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_____（甲
方）同意接收贵州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
全日制/非全日制（选择培养方式）硕士研究生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1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- 2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- 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- 4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签章：

（甲方）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

（乙方）

代表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